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仿人五指灵巧手（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二层 206、209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激光跟踪仪（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法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2 号楼（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VR 眼镜（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苹果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采主手（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戴盟（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3 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3D 打印设备及套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州闪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21 号自编 2 栋 C108（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关节模组测试台（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力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30 号 2 号楼 1 层 102 室，（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具身智能刮研系统（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森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1 室 -190，（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柔性产线工业具身机器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具身机器人零件装配场景（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澜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